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3

聯絡人：如說明

電 話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00173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須知(ATTCH2 017304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學校院辦理111年度「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（課）程」申請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鼓勵國內大學突破現有法令框架，與外國優質大學合作設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（課）程，實質引進國際水準之課程、師資及其他優質教育資源，進行標竿學習，提升我國高教品質，爰推動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案內申請招生學年度為112秋季班（112年9月入學）及111春季班（112年2月入學），凡有意申請者，請於111年2月25日（星期五）17時前，由學校備文檢附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（含光碟電子檔1份）各1式10份送達至本部，逾時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，相關申請細節及規定，詳見申請作業須知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聯繫窗口如下：
 - (一)技職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吳芳瑜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854，信箱：shoshan@mail.moe.gov.tw）。
 - (二)一般大學：高等教育司廖于萱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885，信箱：jeans@mail.moe.gov.tw）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